

鲁政简 074 号

# 教育工作简报

〔2018〕第 70 期

(总第 93 期)

山东省教育厅

2018年12月13日

---

高等教育综合改革—高校推进内部管理职能转变（七）

## 山东工商学院全面构建以责任制为核心的 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系统

如何构建既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又契合发展实际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推进高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现代化，是摆在高校管理者面前的重大课题。山东工商学院坚持以党建为统领，明确主体、完善机制、加强监督，强化责任担当，重在执行落实，探索构建以责任制为核心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取得了初步成效。

## 明确责任主体，推进组织体系协同顺畅

治理理念决定着治理活动的总体方向和发展目标。要坚持以党建为统领，将党建工作、科学创新、社会责任等理念与现代大学治理要素有机融合，逐步推进以责任制为核心的大学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坚持党建统领责任。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旗帜鲜明抓党建，坚持把党建工作作为一号工程、头等大事、最大政绩，真正做到党建工作随时研究、每周调度、每月分析、半年总结、全年统筹，推进党建工作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成立学校党的建设工作委员会，建立党委书记负总责、班子成员分工负责、党委职能部门和基层党组织推进落实、全院教职员工全员参与的党建工作新机制，使党建工作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教学改革、招生就业、后勤服务等各项工作深度融合、共同提升。坚持第一时间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印发《关于第一时间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意见》，把传达学习与办学治校紧密结合，与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相结合，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干事创业的强大动力。

明确治理责任主体。全校各级党的组织、行政组织、民主管理组织、学术组织、群团组织以及广大师生员工等都是大学

治理的主体。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通过建立健全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学术组织体系、群团组织、教代会、团代会、统战等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方式方法，统揽全局、以点带面，有效推进独立作战、各自为战的各部门、人员等主体联动局面。

**治理主体协同互动。**在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思想引领、组织推动的统领下，其他责任主体积极发挥各自作用，通过增设、合并、撤销、更名等方式调整和完善内部机构设置，优化不同机构部门、不同参与者的相互关系和治理流程，不断优化治理主体，形成以责任为内核，各部门各单位各司其职、各尽其责、行动有序、相互协调的管理形态，确保各治理主体依据责任开展行动，使各治理主体更好地在集体行动中完成“份内之事”、规避集体失责风险。

**强化主体责任意识。**以学校、部门、个人为切入点，以明责、担责、问责为落脚点，完善制度体系，强化岗位职责，严格落实责任制，逐步构建责任落实的制度架构，以点带面、层层落实、全面发力，充分弘扬正能量，坚决避免逆淘汰，全力形成正激励，提升认同度与执行力。

### **完善责任机制，推进制度体系规范有序**

完善、协调、层次清晰、结构功能定位明确的制度体系是大学治理的有效保障。建立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将大学治理纳入制度化轨道，全面推进依法治校。

构建以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颁布实施《山东工商学院章程》，紧紧围绕章程贯彻执行，全方位开展制度文件的“废改立”，制定配套制度100余项，涵盖了学校根本制度、基本制度和具体制度，层次合理，相互支撑，初步建立了以章程为统领的制度体系框架，理顺了责任关系，奠定了事业发展的制度保障。

深化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科学划分了学校、院（部）的权利和责任，强化院（部）办学主体地位，扩大院（部）人事、财务、资源的配置使用权、奖惩权、分配权和发展权。对二级单位的工作职责进行制度化的规定和说明，深化了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改革，确保行使职责有章可循，促使部门既要“守规矩”，切实履行责任，更要“有作为”，防止懈怠。

实施目标管理考核。根据学校年度工作要点，实施目标管理，制定工作年历和活动年历，使工作有规可依、有章可循，形成了层层抓落实、全面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每周一校领导班子碰头会通报目标完成情况，每周五安排部署下周工作；实行工作例会制度，形成上有部署、下有落实的快速反应机制，改进工作作风，提高服务质量和工作水平。

### **落实责任监督，推进评价体系科学公正**

在责任监督权的有效保障上，充分发挥纪检、监察、审计、组织、人事等部门合力，形成一个科学合理的监督、考核、问

责系统。

明确问责追责。监督问责同样需要有章可循。学校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了问责条例，提出了失责处理机制。

健全监督体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健全学校运行监管体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实行责任追究情况定期报告、典型问题公开通报制度。印发《山东工商学院督查督办工作实施办法》，每周公布督查事项、每月编发《督查简报》、年底汇总梳理考核，并定期督促检查全校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把督促检查贯穿于工作始终，确保督查实效。

完善问责链条。加大责任落实，强化监督与问责，构建起更加完备、系统的问责流程，确保治理主体履行责任。完善考核链条，在重视结果导向的同时，将执行过程与结果统筹考虑，构建更加完备系统的考核流程，强化正激励，防止逆淘汰。

全面推进以责任制为核心的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就是要强化责任落实，使决策职能、执行职能、监督职能在党委统揽全局前提下，由不同的主体相对独立行使，既相互制约、相互把关，又分工负责、相互协调，逐步构建起以党建工作为统领、以责任落实为核心、统筹推进为目标的大学治理结构，增强治理能力，提升治理效能。

---

发：各高等学校。

---